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8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
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
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12月6日